

巫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

巫溪府发〔2020〕25号

为切实加强我县犬只管理，规范居民养犬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营造创建平安县城和文明县城良好氛围，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和文明形象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8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加强我县犬只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犬只管理区的划分

（一）重点管理区范围。宁河街道：人民社区、广场社区、九磷社区、先锋社区、环城社区全部区域，环保社区新环路和亿联建材城、白鹅社区太平路和肖家湾路。

柏杨街道：丰益社区、新华社区、白马社区、墨斗社区全部区域。

（二）一般管理区范围。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。

二、对合法饲养犬只的管理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重庆市养

犬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、犬只登记制度（到辖区派出所登记并领取养犬证和犬牌），进入公共场所必须束链和佩戴犬牌。在一般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，犬只未经免疫，不得饲养。

（二）犬只管理责任人须对犬只排泄物及时清理，避免污染环境，影响市容市貌，对此类不文明养犬行为将进行集中巡查纠正。

（三）对在重点管理区违规进入广场、学校、体育场所等违法饲养犬只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、城市管理或动物防疫部门对犬只管理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（四）以营利为目的，在固定场所从事犬只养殖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并于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辖区派出所备案。

（五）犬只造成的伤人事件，由犬只管理责任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三、对无主犬只的处置

（一）不能查明养犬人、无人认领或者养犬人拒不认领的，按无主犬只处理。

（二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集中巡查整治，对公共人员密集场所无主犬只进行驱离、捕捉，并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处置。



四、饲养犬只有关法律责任

（一）饲养未经免疫犬只的，依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重点管理区内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一般管理区内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。

（二）在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，依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，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从事犬只经营活动，不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报备事项不实的，依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其他有关养犬的规定按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巫溪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28 日